

桂乡盛开廉洁花

— 咸安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宣教月活动纪实

通讯员 毛本波 刘洋



经验视窗
JING YAN SHI CHUANG

4月中旬以来,咸安区围绕第十九个党风廉政建设宣传教育月活动要求,打出一系列“组合拳”,为广大干部群众送上一道清香四溢的廉政“套餐”。

普纪普法全覆盖

“纪检监察干部,要严格按照监察法规定,依法用权,主动接受党和人民的监督……”4月19日,咸安区委常委、区纪委书记、区监委主任刘合权为该区人大常委会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进行专题辅导,拉开了该区普纪普法宣传教育活动的序幕。

为深入贯彻党纪法规,该区纪委监委及时制定学习宣传方案,组成由纪委监委班子成员、各派驻纪检监察组组长、机关部室负责人,以及各乡(镇、办、场)纪委书记组成的宣讲团,深入全区13个乡镇(办、场)和100多家区直单位开展党纪国法宣讲活动。

为确保普纪普法宣传教育无死角、全

覆盖,该区以第十九个党风廉政宣传教育月活动为契机,面向全区党员干部、公职人员和社会公民,积极开展内容丰富、形式多样普法宣传教育,通过完善廉政APP等网上信息推送系统,实现党纪国法“随身学”;充分利用公交、出租等公共交通工具LED屏幕,进行流动式宣传;通过深入街道、社区开设宣传展板,发放普纪普法宣传等形式,构建网上网下相结合的宣传网络;开通“大篷车”和车载式“大喇叭”,走村串户滚动播放普纪普法知识音频,让普纪普法“好声音”传遍每一个角落。

同时,该区认真组织党员干部和公职人员开展党纪国法知识测试、知识竞赛等活动,实现以考促学、以赛促学的目的。

截至目前,该区先后开展各类党纪国法宣讲活动100余场,有8000余名党员干部和公职人员通过省纪委监委组织的知识测试,营造了学纪学法、遵纪守法的浓厚氛围。

以案示警明底线

“贪如火,不遏则燎原;欲如水,不遏则滔天。”5月28日起,该区组织全区各乡(镇、办、场)、区直各单位集中收看省纪委监委拍摄的警示教育片《不忘初心,警钟长鸣》,以及市纪委监委拍摄的警示教育片《迷失》等,并分别撰写心得体会。

“这些鲜活的案例,无一不昭示‘莫伸手,伸手必被抓’的铁律。”该区纪委副书记、监委副主任汪德明观看了警示教育片后表示,作为党的领导干部,必须系好廉洁“风纪扣”,远离各种裹着“糖衣”的诱惑。

创新形式促勤廉

“前人示范,后人行之;一纸家训,四代传承。”6月16日晚,咸安区2018最美家风传承人物颁奖活动在市会议中心举行,600余名党员干部现场见证了美好家风世代传承,激励子孙后代自力更生、清清白白做人的感人故事。

为进一步拓展党风廉政建设“教育链”,该区纪委监委、区委宣传部以“树立良好家风,弘扬中华文化”为主题,联合开展“2018最美家风传承人物”评选活动,旨在培育和挖掘优秀家风家训文化,营造清正廉洁的社会环境,引领党风政风民风向善向上。

该活动自4月启动以来,先后收到近1000余份来自全区不同行业的推荐表。经过初审推荐、复审核查、网络公示、综合评定等环节的严格把关,最终评选出6名“最美家风人物”,弘扬了知荣辱、严律己、树正气、讲奉献的清风正气。

该区各乡(镇、办、场)、区直各单位的自选活动同样丰富多样。区城管局以“加强党风廉政建设,争做城管青年尖兵”为主题,开展演讲比赛活动;温泉办事处以“读家书,传家风,扬家训”为主题,举办经典诵读活动;汀泗桥镇以“不忘初心,清廉前行”为主题,举办诗歌朗诵比赛活动……

“廉花”开桂乡,勤廉促发展。在一股股清廉之风的“洗礼”下,该区党员干部和公职人员正以更加饱满的精神状态、更加务实的工作作风,向着全面建成“小康咸安”的目标大步迈进。



通城坚持纪律教育进企业 打造企业“廉”文化品牌

本报讯 通讯员王露报道:“他犹如一颗流星划过天空,带来的却是亮丽的光芒。他过早地走了,却用光辉的一生诠释了忠诚、干净和担当的含义……”日前,通城县供电公司党员微信平台推出朗读者活动,推介优秀纪检监察干部李兆雄的先进事迹,在全系统掀起学先进树榜样的热潮。

5月以来,该公司围绕第十九个党风廉政建设宣教月活动,组织青年党员干部参观黄袍山革命烈士纪念馆,接受革命传统教育;组织20余名纪检委员开展“查找一个廉洁风险点、提供一条针对性措施、发掘一个身边‘微典型’”的“三个一”活动。

这是该县严格落实“十进十建”要求,大力推进送法入企、送廉入企,不断延伸反腐倡廉教育链的一个缩影。

“企业廉洁文化,是企业实现改革发展的‘精神指南’和‘文化灯塔’,在企业发展过程中发挥着重要作用,一旦植根于每一名职工心中,就会形成有力的内在约束,进而提升企业的核心竞争力。”该县纪委监委有关负责人说,下一步,该县将继续加大力度,在“进”字上创新,在“建”字上着力,全方位打造“阳光国企”。

目前,该县有关国有企业在保质保量完成宣教月“规定动作”之余,正积极增加“自选动作”,通过开展集体谈话、普纪普法、“廉政一日”主题活动等,切实打造“廉”文化品牌,弘扬“廉”文化新风尚。

崇阳开展“六个专项治理”

驰而不息纠正“四风”

本报讯 通讯员甘超凡、王植报道:日前,崇阳县纪委监委制定出台《关于在全县开展隐蔽场所违规公款吃喝等“六个专项治理”的工作方案》,以进一步深化作风建设,驰而不息纠正“四风”,遏制不正之风滋生蔓延势头。

据了解,“六个专项治理”即是瞄准隐蔽场所公款吃喝、违规使用工会经费、私车公养、违规公务接待、借公务差旅之机公款旅游、违规政府采购等方面“四风”突出问题,以及变异的新情况、新动向,通过自查自纠、全面排查、督导检查、标本兼治等环节,遏制一批苗头性倾向问题、纠正一批不规范问题、查处一批违纪典型案例,巩固拓展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成果。

该县纪委监委有关负责人表示,为确保“六个专项治理”取得成效,县纪委监委将从审计、财政、人社、政府采购等部门抽调22人,组成4个专项检查组,对各单位进行财务检查,并通过座谈了解、暗访调查等,对全县112家党政机关和企事业单位进行全覆盖检查。

截至目前,该县“六个专项治理”工作已从监督检查阶段,转入问题反馈整改、线索处置和追责问责阶段,先后督促整改问题167个,发现违纪问题线索45条,立案处分6人、组织处理7人。

通山举办“创最美家庭”活动

筑牢家庭反腐倡廉防线

本报讯 通讯员阮娅慧报道:“作为一名领导干部家属,我将常吹家庭‘廉政风’,管好家庭‘廉政账’,及时提醒督促丈夫自重、自省、自警、自励,做到‘一身正气上班去,两袖清风回家来’。”日前,通山县纪委监委、县妇联联合开展“树勤廉家风,创最美家庭”活动,对82名乡镇领导干部家属进行廉政教育。

活动现场,该县纪委监委、县妇联不仅向干部家属发出《争当贤内助,共建幸福家》的倡议,还组织观看了警示教育片《不忘初心 警钟长鸣》。县纪委监委、县监委副主任周自强以案说纪、以案释纪、以案明法,用鲜活的案例,警示教育干部家属要常思贪欲之害、常念不廉之果、常怀律己之心,常修为人之德,共同筑牢反腐倡廉的家庭防线。

“我们将以廉治家、以廉保家、以廉兴家,时常‘拧耳朵’‘扯袖子’,撑起廉政事业的‘半边天’。”参加活动的干部家属纷纷表示,要继承和弘扬中华传统美德,发挥亲情监督作用,严守廉洁家训。



增强“免疫力”

— 观看警示教育片《打铁还需自身硬》有感

○ 彭运满

感,以时不我待、只争朝夕、勇立潮头的责任感,自我加压,倒逼强学,以学增智,以学提能。

要加强自身建设,做到担当作为能力过硬。开展工作最忌“以其昏昏,使人昭昭”,要把能力过硬作为一个硬指标,坚持从自身做起,从现在做起,静下心来,保持定力,在增强专业能力上下功夫,尽快弥补知识弱项、能力短板和经验盲区,只有将党纪规定和法律条文了然于胸,熟练掌握,具体工作才能程序清楚、路径清晰、方法得当,执纪执法才能腰杆硬、底气足、效率高。

要通过学习,真正做到心中有法、知法懂法、办事依法,切实提高日常监督、执纪审查、依法调查的本领;要多向实践学习,在学中干,在干中学,要采取跟班办案、交流研讨、旁听庭审、专业培训、辅导讲座等多种方式,使自己尽快成为纪法融通、纪法皆通的纪检监察专业骨干和业务专家。

要加强自我约束,做到严于律己廉洁过硬。随着纪委监委的监督范围扩大,权限职责开始丰富。如何加强自我约束,增强“免疫力”?笔者认为,作为一名派驻纪检监察干部,必须牢固树立监督者更要带头接受监督、自觉接受监督的意识,治人者必先自治,责人者必先自责,监督者必受监督。要坚持廉字打底、严字立身、干

字当头,始终坚守拒腐防变的思想防线。要自觉做到慎独、慎微、慎初、慎终,明确什么可以做,什么不可以做,什么应该做,什么不应该做,时刻绷紧廉洁自律这根弦,确保自身强、自身硬。要切实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有关监察机关28个“可以”权限,锻造正风肃纪、反腐惩

贪的利器,强化“无影灯”工程,加强对自身的严格教育、管理和监督,对违纪违法者要刀刃向内、严肃查处,坚决清除纪检监察队伍中的害群之马,坚决防止“灯下黑”。

(作者系市纪委监委驻市发改委纪检监察组组长)

浅谈监委调查程序中的人权保障

○ 徐全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的立法,不仅正视了社会的普遍关切,而且对学者和律师提出的“保障被调查人在留置期间的人权”作出了积极响应。

如《监察法》第四十三条第二项规定:“留置时间不得超过三个月。在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延长时间不得超过三个月。”这里,留置时间最长仅为6个月,低于《刑事诉讼法》关于逮捕的最长羁押时间期限,就是充分考虑到被调查人在被完全剥夺人身自由后的生理、心理承受度。

《监察法》第四十四条第二款规定:“监察机关应当保障被留置人员的饮食、休息和安全,提供医疗服务。询问被留置人员应当合理安排讯问时间和时长,讯问笔录由被询问人阅看后签名。”不仅以立法形式对被调查人的休息饮食作出法律保障,而且对于学者有关纪检监察机关过去“两规”时间过长又不能折抵刑期的问题,在《监察法》第四十四条第三款明确规定:“被留置人员涉嫌犯罪移送司法机关后,

利提供法治保障。

具体从案件分析,我们不难看出,贪污贿赂等职务犯罪案件不同于一般意义上的刑事犯罪案件,前者的隐蔽性、复杂性和专业性远强于后者。因此,两者的调查存有很大的区别。其中,贪污贿赂等腐败案件是以人来定案,言词证据在案件侦破占有很大比重,而留置期间案件的调查工作还处于证据尚未明确阶段,这类案件的调查最怕翻供串供、隐匿证据甚至销毁证据。因此,律师的提前介入固然有利于被调查人的人权保障,但对于案件的调查,存在极大的证据灭失风险,而这种风险极可能导致该受到党纪国法查处的贪腐人员逃避制裁,这是监察委员会在案件审查调查工作中的“不能承受之重”。

因此,监察委员会对案件的调查应充分吸取以往检察机关职务犯罪侦查部门在侦办案件中饱受“律师一介入,嫌疑人就翻供”的经验教训,避免这种不确定性对案件的干扰。此外,在监察委员会的调

查终结移送检察机关之前,被调查人并不是法律意义上的刑事犯罪嫌疑人,案件也并未进入刑事司法程序,所以律师以刑事辩护人的身份介入是无法可依的,也无法行使《刑事诉讼法》所规定的阅卷权和调查核实权。只有在职务犯罪案件通过监察委员会线索排查、证据收集、调查终结、移送检察机关审查起诉,检察机关开始立案受理后,律师再以刑事辩护人的身份介入才具有合法性、合理性和正当性。有鉴于此,笔者认为,从人权保障的角度出发,律师提前介入也不是保障被调查人的唯一选项。目前,国家监察委对全国各纪检监察委的留置场所制定的标准和规定,均明确要求对被留置人的调查谈话,要进行全程录音录像,这同样是对保障被留置人人权的有力保障。



陆溪镇开展专项行功

严查党员干部参赌涉赌

本报讯 通讯员李庆锋、葛琦报道:日前,笔者从嘉鱼县陆溪镇获悉,该镇从5月25日起,开展为期一个月的集中打击赌博违法犯罪专项行动,共查处聚众赌博场所21个,赌博人员32名,并对参与赌博的1名村干部和3名普通党员进行了立案审查。

为营造风清气正的社会氛围,肃清赌博歪风,陆溪镇纪委联合派出所组成专项行动组,深入全镇10个村(社区)对各类牌局场所一一清查,对近年来登记在册的赌博人员进行一一清理,对参与赌博的党员干部进行严肃查处。

该镇本着打击犯罪和宣传教育相结合的原则,通过统一印发禁赌宣传资料和在QQ群、微信群进行大力宣传的方式,多形式、多渠道向群众宣传赌博的危害性,揭穿赌博的欺骗性,帮助群众树立法治观念和勤劳致富观念,自觉抵制赌博、远离赌博。